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标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4 年第 2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标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该团队成员：

- 参与招投标立法
- 精通招投标实务
- 取得招投标资格
- 深谙招投标非诉
- 擅长招投标诉讼

招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实时更新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
招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政策】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市场化改革再加速	2
【政策】国家六部委痛陈电子招投标现存弊端，再出狠招规范系统建设运营	3
【政策】《政府采购法》修正内容全解	6
【行业】有形市场电子招投标之路任重道远	7
【行业】招标代理行业第一股国义招标实现全流程网上招标	9
【行业】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合法吗？	10
【行业】“天价制服”招标惹争议，政府信息公开可借鉴	14
【实务】我院能否参加自己承担设计的水利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5
【实务】未投标厂商可以参加开标会么？	15
【实务】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注册时间不少于三年，此举合理么？	16
【实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是否必须携带本人相关证件参与开标？	16

招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8

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市场化改革再加速

小编的话：因之前小编已经将此文发解读送到各位的邮箱，此处就不再赘述，仅提供原文阅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3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保险法、政府采购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考虑到目前政府采购代理活动日益规范，草案删去了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规定，同时删去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为了加强监督管理，针对有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草案增加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规定。

据悉，2013年3月14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发布，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推进的第七次政府机构改革。5月13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工作，新一轮转变政府职能的大幕就此拉开。会议提出，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把该放的权力放掉，把该管的事务管好。

2013年12月，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68项行政审批项目，涉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等内容。2014年7月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围绕推进简政放权，通过《政府采购法》等法律修正案草案和行政法规修改决定，确定将法律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公平竞争，今年以来国务院又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有些涉及法律法规修改，要及时跟进，使简政放权有法治保障。2014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修改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进行审议，并最终表决通过。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采购

国家六部委 痛陈电子招投标现存弊端 再出狠招规范系统建设运营

小编的话：8月27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出通知，痛陈电子招投标发展当中存在的有悖于市场化改革的若干弊端，就电子招标投标的系统建设运营做出更加明确的解释和规定。本届政府贯彻市场化改革路线，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发展的坚定决心和坚实步伐，可见一斑。

通知指出，“政府部门投资并参与建设的交易平台仅用于政府自行投资项目，并应委托第三方运营”。这是对政府所建交易平台的应用范围明确进行限定，包括各地交易中心在内的各级政府部门建设的交易平台，只能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不得强制要求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使用。平台交由第三方运营，则可减少或避免其建设单位利用优势地位行使监管职能或巧立名目收取费用。

通知进一步指出，“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不得为招标人统一规定或者强制使用指定的交易平台”，即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使用哪个交易平台有自主选择权。

通知明确规定，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不得与交易平台合并建设，且均不具有任何交易功能；已经建成合并功能的，必须依法进行分离改造，并

通过检测认证。通知还对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的建设时限等做了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发改法规[2014]1925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经委）、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厅（局）、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局）、广播影视局，各铁路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20号令，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2013]128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以来，电子招标投标取得积极进展，但实践中仍存在平台监督和交易功能不分、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不够、交易平台市场竞争不充分、监督手段滞后与监管越位并存等问题，市场主体反映强烈。为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平台要实现公平竞争、确保合规运营

(一) **准确功能定位。**交易平台由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以及其他法人建设运营，支持招标代理机构、软件开发企业等第三方主体独立建设运营。**政府部门投资并参与建设的交易平台仅用于政府自行投资项目，并且政府部门应委托第三方运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建设兼具监督功能的平台，应当将监督功能交由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独立运营。



(二) **鼓励平等竞争。**交易平台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运营。除按照《办法》进行检测认证和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政许可或者备案。**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不得为招标人统一规定或者强制使用指定的交易平台，也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与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对接以及交换信息。**

(三) **依法合规运营。**交易平台在功能设置、技术标准、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规定。**交易平台可自主确定经营模式，按**

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进行服务收费，但不得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费。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巧立名目乱收费。

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信息集成、实现资源共享

(一) **落实责任主体。**公共服务平台特指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的信息集中共享平台。**要按照 2016 年底前基本形成公共服务平台体系的目标，制定出台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推动建立本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并按规定与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互信息。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二) **确保公益属性。**公共服务平台要立足公益性，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求，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设置行政监督通道，或者加载行政监督功能，但不得具备交易功能。已经建成或者准备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不符合《办法》、《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的，必须按照规定改造。**

(三) **实现互联互通。**国家、省和市三级公共服务平台之间以及与其连接的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要按照规定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作为检测认证的重要条件，以此打破市场信息的分割封锁。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服务平台。

三、行政监督平台要体现简政放权、做到高效透明

(一) **明确目标要求。**各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监督部门要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在**2016**年底前基本建成行政监督平台,实现在线监督。行政监督平台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通过在公共服务平台中加载行政监督功能。支持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设本地区统一的行政监督平台。国务院各部门可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本系统、本行业的行政监督平台,实现监管政策规定的一体化。

(二) **独立规范运行。**拟新建的行政监督平台可以具备一定公共服务功能,但不得与交易平台合并建设和运营,也不得具备任何交易功能。已经建成的行政监督平台兼具交易功能的,应按照《办法》、《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将监督功能和交易功能分别交由不同的主体负责,保证在线监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三) **依法设置监督功能。**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设立行政监督环节,不得在行政监督平台和其他任何平台中擅自增设招标投标活动的审批、核准、备案功能以及其他监管方式的控制功能。不得以限定运营主体、接口或者技术标准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通过检测认证的其他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并交互信息。

四、建成运营的系统要抓紧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

(一) **明确改造时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大平台的运营机构和相关监管部门应在**2015**年底之前,全面完成对已有平台的改造,确保平台定位准确、功能独立、运营规范、标准统一、接口开放、安全可靠、高效便捷。

(二) **通过检测认证。**待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及检测认证规范发布后,即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检测、认证。

(三) **规范与发展并举。**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发展的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2014年8月25日

文章来源: 国家发改委官网

《政府采购法》修正内容全解

小编的话：关于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消息，引起了广泛关注，本期小编收集了政府采购法修正内容全解，帮助大家更全面详细了解修正内容及相关影响。政府采购法修正内容即日起开始施行，此次修改政府采购法是在我国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背景下进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被删除。

政府采购法修正内容全解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8月31日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政府采购法共涉及三项内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被删除。

现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修改后的政府采购法将该款“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改为“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

现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修改后的政府采购法删去了第三项内容。



现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后的政府采购法将本条中“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改为“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此次修改政府采购法是在我国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背景下进行的。国务院法制办主任宋大涵 8 月 25 日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保险法、政府采购法等五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说明时说，此举旨在落实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地方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和社会创造力。

“政府采购法的修改只是取消了社会代理机构资质的行政许可，不会影响其代理业务。”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何红锋指出，以往，代理机构只有经过行政许可才能进入政府采购代理市场，而取消该资质的行政许可后，从事政府采购

代理业务几乎不再有门槛，这符合当前简政放权的要求。当然，采购人须从业务需要、代理机构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业务。

此前，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认定的具体工作主要依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 61 号）开展。该办法第七条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的认定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乙级资格的认定工作由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专家分析，修改政府采购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意味着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也要根据法律规定及时作出调整。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有形市场电子招投标之路任重道远

小编的话：早在《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正式发布之前，全国各地就陆续有地方交易场所建设并运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这些系统往往内置一些地方规定或行政监督和行业管理方面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动了电

子招投标的发展，但大多仍未实现真正的全流程电子化，通过互联网完成全部操作。本则新闻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虽然投标文件已经电子化，但投标人仍需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因此还称不上“全流程”电子化，没有把电子招投标的效用充分发挥出来。

随着《关于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的落地推进,各地交易场所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面临艰巨的改造任务。

政府招投标 全程电子化

随着政府采购招投标业务的不断增加,传统的招投标方式越发显得“力不从心”。8月27日,青岛市黄岛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导研发的政府采购电子评审系统正式启用,从招标到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企业轻装上阵,厚重的标书不见了,不仅节省了成本,而且提高了效率。

27日,黄岛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举办了一场政府采购招标会。与往常见到的招标现场不同,开标室里立着一面大屏幕。每个投标的供应商手里也不见了厚厚的标书,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类似U盘的CA证书。而这,就是黄岛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导研发的政府采购电子评审系统。

“电子评审系统启用后,从招标到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文件并准备电子版资料,开评标也是专家用电脑打分。”工作人员介绍道。

“这个CA证书相当于企业的‘电子身份证’,里面装有我们公司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前投标我们都要准备六七套标书,



有的标书一套就几百页厚,现在只需要交一套纸质标书存档,然后把这个CA证书内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评审系统即可,大大节省了成本。”一名供应商告诉记者。

以往,招投标中最让人头疼的是评标,专家需要不断翻阅大量的标书进行核对。现在,电子评审系统基本解决了这一问题,只需要供应商在开标时将文件导入系统,专家在评标室电脑上查看。系统带有捕捉和搜索功能,直接显示每个供应商在打分点所提供的文档内容,并能实现投标文件关键部分的同步比对。“提速主要体现在评标阶段,而且供应商越多,优势越明显。”工作人员说,以前两个小时的评标阶段现在只需30分钟。

“该系统的启用,标志着黄岛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全面实现电子化运行,为下步实现远程招投标打下了坚实基础。”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胡英说,目前相关单位正在研发并完善远程招投标系统,争取在明年内实现供应商足不出户即可投标。

文章来源: 齐鲁晚报

招标代理行业第一股国义招标实现全流程网上招标

小编的话：全国领先的专业招标采购服务商之一，第一家登陆资本市场的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 9 月 2 日实现公司首个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对公司及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平台由易招标提供技术支持，平台的成功运用标志着在大量集团型企业建设运营电子招投标系统后，招标采购领域另一只重要力量——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已不再等待和观望，加快步伐迈入电子化和信息化。



近日，在经过充分的前期准备后，首个使用我司自主研发的“国义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全流程线上操作电子招标项目已经圆满结束。该项目的招标人为某纺织有限公司，招标标的为印花机，预算 55 万欧元。该项目的成功运行，不仅对我司电子招标是一种突破，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而言，都具有重大意义。

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表示，使用电子招标平台运作，大大提高了效率，降低了出错率，且更好地通过互联网，随时管理项目进程。具体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1) **建档和招标公告填写的表单数据通过变量替换**，导入招标文件中，不用担心哪个地方忘记替换和修改，提高编写招标文件的效率和有效降低出错率。

(2) 通过互联网随时上传和下载数据到该项目中，无论是在办公室或外出，项目经理都能轻松管理项目，不必担心数据或者文件版本不符。

(3) 在项目经理的账号界面中，可以轻松管理项目进程。例如可以看到投标人是否购买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递交了投标文件。改善了传统招标过程中要经常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并确认其是否按时完成相关操作。

(4) **开标环节工作量大大减少**。因为电子化省去了收取标书和拆封标书的工作，在本次开标的环节中，操作的唯一工作，就是点击按钮“请开标”启动开标过程。剩下的对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确认报价和签字工作，都是由投标人进行。

(5) 至于最后的项目归档，就再方便不过了。一个按钮，就完成归档的步骤，而且在项目结束后也能随时进行查看。

在电子商务高度发达的今天，电子化是必然的趋势，国义招标这次成功的实现全流程线上开评标，让我们看到了网络对招投标行业的促进，在如今国家鼓励发展招投标行业向电子化发展的今天，这已经成为一个必然的趋势。

国义招标是全国最大的专业招标采购服务商之一，2013年公司招标额突破500亿元。公司传承60年国际采购经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以及项目当中涉及国际采购方面的政策咨询、引进方案策划（包括资金解决方案）、对外签订和执行国际采购合同，为客户策划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为用户办理报关、报检并将设备送到现场的全过程服务。

易招标是我国领先的电子招投标系统综合服务商。公司骨干成员在招投标业务和招投标信息化两个领域均有超过10年的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成员于2008年建成全网第一套全流程网上招投标平台。公司成立后为多家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集团型企业建设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客户包括国电集团、华能集团、中航工业、东风汽车、中煤集团、兖矿集团等集团型企业，以及国义招标、青海路达、青海机电、河南鑫诚等社会型招标代理机构。

资料来源：国义招标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合法吗？

小编的话：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推进力度逐渐显现，一些资质不再设置审批，那么之前已经取得的资质是否仍然有效？是不是由于再没有人能够获批这些资质，已经获得这些资质的机构反而有了天然的保护？

文章的作者张利江是大成律师事务所的高级顾问，还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起草人、《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编制组核心专家。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合法吗？

案例背景：2014年2月，某“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及相关服务采购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第五条“合格投标人条件”第五款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原信息产业部认证颁发的三级以上（含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该项规定在招标人和投标人中引起争议，有潜在投标人就此提出异议，认为国务院已在2014年1月28日发文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批事项，如相关软件企业之前未取得该资质证书，应当是合格投标人，不应否决其投标。招标人认为：国务院取消的对该资质的审批事项，没有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发放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故应当否决未持有该证书的投标人的投标。

法律分析

（一）设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条件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注册登记实行“先照后证”原则，即对于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先发放营业执照，在经营范围中写明该须经批准事项，再依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申请并获得该经营范围的资质证书。

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立法精神，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由国家统一确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提出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这意味着，该法规颁布实施后，相关企业无需再申办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即可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只要凭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载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即可从事相关业务。需要指出的是，国发[2014]5号文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处理决定是取消，而不是下放，故任何机构都不能对该资质进行认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不得再就该资质认定设定许可事项。

此外，《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的法律效力层级高于原信息产业部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1999]1047号），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条款与国发[2014]5号文相冲突的内容均无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规定，取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商务部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取消了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七条对招标机构取得国际招标资格需要商务部审批的规定。

今后，企业单位欲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只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

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载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企业在招标网上免费注册登记后即可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活动。

比照中央政府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取消后的处理方式，只要相关软件企业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载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就可从事相关集成业务。如前述招标人理解的“国务院没有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发放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那么是否意味着：凡自国发[2014]5号文发布之日起未取得证书的企业永远不能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凡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到期后也将不能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显然，此理解不合逻辑。实际上，在国发[2014]5号文发布之前获得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如今已无实际意义，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证书一样，如同废纸一张。该招标人的主张曲解了国务院决定的真正含义，曲解了本届政府提出的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初衷。

综上所述，在国发[2014]5号文发布之后，设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作为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已无法律依据。

（二）相关法律后果

如招标人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写入招标文件作为合格投标人条件和评审标准，将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 招标、投标、中标无效，重新招标。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如该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国发[2014]5号文的效力层级等同行政法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 责令改正，可处罚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救济途径，遇到类似情况，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 提出异议。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 提出投诉。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如果招标人未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后的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则自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 投标人也可在招标投标的任何阶段及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向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4. 提起诉讼。招标投标当事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确认招标文件设置该资质条件违法、相关条款无效。

为使异议和投诉处理更有针对性、更专业，依据《民法通则》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委托招标投标专业律师协助处理异议、投诉和举报等事宜

作者简介：张利江，于 2003 年开始探索招标投标业务的电子化，于 2008 年主持建成全国第一套全流程网上招投标平台并建议国家对电子招标投标予以立法认可；自 2009 年起全程参与《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起草编制，2012 年借调至国家发改委帮助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职从事该办法的论证、调研等工作。

“天价制服” 招标惹争议，政府信息公开可镜鉴

小编的话：政府采购经常遭人诟病，“天价采购”屡屡刺痛公众的神经，如1125元的卫生间纸巾盒，2.6万元的大理石洗面台，9万多元的普通台式电脑，等等。此次的“天价制服”事件，究竟是信息不对称引发的误解，还是腐败行为导致的结果，尚无定论。不过，即便这当中没有藏污纳垢，相关部门也应汲取教训。其实，“权力”关进笼子也未必是坏事，因为公众对公开透明的呼声比过去更高，而政府信息更加公开也是大势所趋，把招标采购过程放到阳光下，才是对自己是最好的保护。

“制服招标风波”可为政府信息公开镜鉴

湖北黄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当地论坛近日出现的一条爆料帖引网友热议。爆料人称，黄石市食药监局发布招标公告，以49万元的预算采购150套制服，平均每套3266元，网友直呼“天价”。“什么制服这么贵？”网友们纷纷留言，质疑“天价”制服采购中存猫腻。

网友头脑中“套”的概念，乃至公众日常生活经验中“套”的概念，与黄石市食药监局的，显然就不是一回事情。黄石市食药监局副调研员干淑萍一回应称：实际上本次采购的制服“一套不只是一身”，还包括春服、秋服、冬服、帽子、领带等，——此“套”，实是一“大套”。

《新京报》记者查询今年2月食药监总局、财政部发布的标准，黄石市所属“温区”的食药监工作人员制服的国家标准，应为男1955元每套，女1922元每套；此次黄石市食药监局制服采购平均每套3266元的价格，仍然貌似明显高于国家标准。

一日之内，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主任程功奏再作回应，称公告对“成套制服”表述不清，致公众误解；因为是首次配备，按国家相关规定，每人春秋、夏装、冬服等需配2套（件）；此外本次招标将按规定延期15天进行；并表示接受社会及媒体监督。

如果合法依规有道理，理不辨不明。也就质疑与回应的来回中，制服招标逐渐清晰了起来。也未见得就逾越出法规制度，有什么暗藏猫腻之处。

黄石市相关部门及时回应舆情，澄清解惑，并表示接受社会媒体监督，而非高高在上的归咎于网友“无知”，值得点赞。

但是，“制服招标风波”，还是应当引起黄石市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的反思。如果黄石市食药监局眼里早就有公众，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早就前置附上制服采购说明，那是完全不必等引发舆情后，一回应，再回应的。

文章来源：中国新闻网

Q&A

“e 招标学苑”是一个专业交流平台。如您在招投标业务或电子招投标方面有任何困惑与话题，均可向我们提出。若其有代表性，我们将问题和专家的解答分享给大家，以供进一步讨论。

本栏目智力支持：大成律师事务所·招标投标专业团队



我院能否参加自己承担设计的水利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微友提问：某水利项目由我院承担设计工作，该项目的岩土监测招投标活动我院能否参加？

律师答疑：《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没有禁止项目的设计单位参加岩土监测服务的投标。如果设计单位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则可以参与该工程岩土监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投标。

未投标厂商可以参加开标会么？

微友提问：开标公开唱价时，无关人员(即未参与投标的厂商)可以参加吗？

律师答疑：《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第三十五条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即开标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并公开进行，只有投标人有权就开标环节提出异议，此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赋予的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候选人提异议的权利人不同，即除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也有权提出异议。

由此说明，开标环节的公开是有限公开，只对投标人公开。故招标人可以拒绝除投标人之外的无关人员（包括未参与投标的其他厂商）参加开标会。

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注册时间不少于三年，此举合理么？

微友提问：某公司招保安服务，在招标公告规定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其中一条要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请问这条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之嫌吗？

律师答疑：《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对于保安服务招标而言，是否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三年就无法提供服务，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保安公司的成立时间与保安服务招标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因此此条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之嫌。

投标单位项目经理是否必须携带本人相关证件参与开标？

微友提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必须携带本人经理证、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否则投标无效，此举是否合理？有何法律依据？

律师答疑：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合理。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三十六条规定：“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因此，出席开标会是法律赋予投标人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投标人可以出席开标会议，也可以不出席开标会。招投标过程中必须组织开标会，通过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宣读、记录开标内容，实现招投标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这主要是针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规范性要求。对投标人而言，参加开标会是其行使参与权和监督权，但该项权利可以放弃。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的，应视为其对开标过程没有异议且认可开标结果，不应视其投标无效。